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徐素芬

電話：(02)2349-4770

傳真：02-23753188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銀貴金乙字第10100061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就員工買賣黃金（黃金存摺）之價差得以比照員工買賣外匯之匯率價差及買賣基金手續費等優惠辦理乙節，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11月9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11090990號函。
- 二、依本行100.6.24第3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列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本行與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按本案本行若提供黃金存摺優惠價予所有同仁，其中具有利害關係人身分之同仁及同業即均享有該優惠，因所涉業務範圍甚廣，有關黃金價格的訂定及資訊整套作業修改所耗人力、物力亦將極高。
- 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黃金存摺業務需持有十足黃金準備，黃金交易又需隨客戶黃金買賣即時在國際黃金市場進行部位拋補，所冒市場風險已較其他金融商品高，又為與同業競爭，訂定價格需與國際黃金價格同幅波動，利潤相當微薄，再者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2. 20


收(1)文


貴金屬部每月又需實際撥付予各營業單位內部手續費，此實有異於外匯及基金之買賣，故 貴會來函建議事項，執行實有困難，尚請 諒察。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貴金屬部(通路管理科)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呈閱
7/20

 蔡文
呈閱
e-mail 理監事
公告工會網站